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shu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东兴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5-J1-810092-GXHS

采购人: 东兴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兴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J1-810092-GXHS

项目名称: 东兴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76.35万元

最高限价: 76.35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电动根管治疗仪 2 台,口腔显微镜 1 个,医用头灯 1 个,头戴式牙科放大镜 1 个,根管长度测量仪 1 台,牙科手术动力系统(含种植系统)1套,电动吸引器(贮液瓶 2500m1/只)5套,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除颤监护仪 1 台,十二导心电图机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30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1政府采购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竞标保证金: 无。
 - 4. 监督部门

名称: 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永金街 58 号

联系方式:潘培翔,0770-7685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325 号

联系方式: 0770-766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远蓉

电话: 0770-7669888

采购人: 东兴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次型间次和削削衣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3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
7. 1	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4.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
12. 1. 1	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提供《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a shall be to the term of the last term to shall be to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竞标报价为米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父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1) 货物的价格;
15. 2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 2	(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 2	(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5. 2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15. 2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15. 2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16. 2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 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 2 17. 1 19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 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6. 2 17. 1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 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
	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
	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
26	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不带"▲"的参数及
	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28.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 0770-7669888_, 通
31. 2	讯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325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02.1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6280865604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33. 1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
00.1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 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 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

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 + 0.55)*90%= 1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 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 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见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ii-}-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财 务	会计审核:
部门	财务负责人审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 的名 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号 1		单位	1. 适用范围: 用于根管治疗中,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型和清理。 2. 特点 ★2.1 使用高效无刷电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2.2 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2. 3 无线马达手柄配置,操作更自如; 2. 4 底座内置大容量电池配备无线充电系统,保证足够长的续航时间; ★2. 5 全触摸按键,使用简单,易于清洁; ★2. 6 连续模式-三种智能反转模式; ★2. 7 往复模式-匹配市面上所有单支锉; 3. 设备安全分类 3. 1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设备; 3. 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带内部电源的Ⅱ类设备; 3. 3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带内部电源的Ⅱ类设备; 3. 3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 B型应用部分; 3. 4 对进液防护程度: 普通器材(IPXO); 4. 主要技术参数 4. 1 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800mA Max 4. 2 电源输出: 15. 0V/1. 6A 4. 3 手柄电池: 3. 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4. 4 底座电池: 11. 1V/26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4. 5 速度: 200-650rpm 4. 6 扭矩: 0. 6—4. 0 Ncm 5. 主要配置 5. 1、底座 1 台 5. 2、手柄 1 个 5. 3、弯手机 2 个		
2		1台	 5.4、注油嘴 1 个 5.5、电源适配器 1 个 1.变倍系统: 手动五档变倍,放大倍率为 1.7x-19x 2.变角双目镜筒: 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 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0mm-75mm, 		

			世生免疫证明共发机 可且二陸匹敦庆 四世建安太工 1 四日放於 6 四 15 0
	镜		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 1mm,双目镜筒焦距 170mm 3.广角目镜:12.5X 目镜,Φ18mm 视场,屈光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眼罩高低可调。
			★4. 物镜:198-455mm 大变焦物镜,满足不同高度的工作距离,带防溅保护罩。
			5. 镜片技术:采用复消色差技术,消除有害杂光,更好地保护使用者的眼睛。
			★6. 钟摆系统:集成钟摆结构,摆角±23°
			★7. 景深增强模式:主镜集成景深增强模式
			8. 照明系统:
			8.1 亮度连续可调;工作距离≥200mm,物面最大照度不低于 80,000Lx;
			8.2 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8.3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延长灯
			泡的使用寿命;
			9. 光斑:
			9.1 配置橙色滤镜;
			9.2 配置绿色滤镜;
			9.3 光斑大中小 3 档可调。
			10. 落地式支架:轻便,便于移动,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440mm。
			11. 配置清单
			11.1 落地移动式支架系统包含底座和立柱 1套
			11.2 180 度变角双目镜筒转盘式瞳距调节 1 套
			11.3 12.5X 双目镜筒 2 套
			11.4 5
			11.5 198-455mm 变焦物镜
			11.6 防尘罩 1 套
			11.7 舒适型把手 1 套
			11.8 无线鼠标 1 套
			11.9 消毒罩套装
			1.★采用世界顶级医用级 LED 光源,色温 5500K,相当于正午是的日光品质,显色指
			数 CRI>90%, 色彩还原逼真,照明光斑清晰圆润,亮度连续可调。周边光斑清晰均匀。
			2. 人体工程学的设计,佩戴舒适,轻巧便携,医生双目视线与照明光线几乎同轴,
	屋田		可以照亮人眼视线所及的任何区域,实现了同视轴无遮挡深部照明;
3	医用 头灯	1个	3. 采用智能型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交直流两用,设有充电保护功能,反复充放电 500
) \/		次电池能量不衰減。电池充满电后可在最大亮度情况下连续工作 7 小时以上。接上
			交流电源,则头灯可以持续不间断工作;
			4. LED 光源≥2 万小时超长寿命,远大于传统医用卤素灯光源寿命和疝灯光源寿命;
			5. 医用头灯照明器重量≤21 克, 佩戴舒适, 轻巧便携。可选配用于 GALLILEI、ZEISS、

	Ι			OTTEL OD A GOOD	ALC UD COENTEL M	ETED/ TEOME	ginus Mil July 1 Dita Lim	
			ORASCOHICTTL、ORASCOPHIC UP、GRENDEL MEIER\JEOME、ZUMAX 等公司的手术放大镜					
			接口;					
			6. 适用于	6. 适用于心胸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普外科、妇科、口腔科、				
			眼科、整	形外科、皮肤和	斗等;			
			7. 标配黄	色滤片,可有效	效减少蓝光 ,在牙科	4手术中避免	色光固化。	
				配置			参数	
			光源	LED 增强白	光,寿命 20000			
			灯泡	,	小时		3W	
			光学	 200mm 丁.作品	E 离处物面照度		≥35000Lx	
			参数		色温		5500K	
			122 111	调			无极调光	
			照明器		整角度	垂直	重面内土45°可调	
			ТН		重量		≤21g	
			锂电	工作	作时间		>7 小时	
			池	电池耗尽	后充电时间		≥3.5 小时	
			充电					
			器		只能保护锂电池功能		输入电压 220V, 10W	
			附件 电气	更1	黄色滤片		1枚	
			^电					
				执行	标准 GB9706.1,	II类设备	及内部电源设备	
			★1. 伽利	伽利略式光学设计,复消色差,大视场,长景深,高分辨率;			高分辨率;	
	* 2		★2. 采用	德国肖特光学も	竟片,非球面物镜设	设计,全视 场	杨成像清晰,无变形扭曲;	
			★3. 镜片	采用光学多层镜	度膜工艺,防雾防霉	靠,光学透 这	立率 99.5% ;	
			★ 4. 独立	:瞳距调节、上	下位置调节、耳机钌	交链调节机构	向,使双目视场易于融合,免	
			 除头晕和	视觉疲劳。				
				100001000				
	 头戴							
	式牙		34	. I. / 	光学		AD IZ + AZ /)	
4	科放	1个	1	大倍率 5x	工作距离(视场直径(mm) 80/90/100/110	
	大镜			$\frac{\partial x}{\partial x}$	340/420/460/5		60/65/68/70	
			I 	5x	340/420/460/5		55/60/63/65	
					环境温		+10 °C ··· +40 °C	
			使	用环境	相对湿	度	30%····75%	
					大气压	力	700 hPa…1060 hPa	
				±∧ ₹□□) *	环境温度		-40 °C ⋅ ⋅ ⋅ +55 °C	
			运	输和贮存	相对湿力		10%90%	
			1. 功能简	<u></u>	大气压	/J	500 hPa…1060 hPa	
5	根管	2 台	1. 切肥間	ואו				

	_		
	长度		1.1 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测量		★1.2 基于 DSP 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自动校准保证了测量的准确度;
	仪		1.3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1. ≥42000mAh 大容量电池,可充电,不必反复更换电池;
			★1.5 磁吸式设计,屏幕可 360° 旋转,方便调整视角;
			1.6设定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1.7 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2. 设备安全分类
			2.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带内部电源的Ⅱ类设备;
			2.2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 B型应用部分;
			2.3 对进液防护程度: 普通器材 (IPX0);
			2.4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设备。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电池: 3.7V/2000mAh
			3.2 电源适配器: ~100V-240V 50Hz/60Hz, 0.4A Max
			3.3 输出信号电压: ≤~200mV
			3.4 输出信号频率: ≤8kHz
			3.5 功耗: ≤0.5W
			3.6显示: ≥3.8 英寸 LCD 屏
			3.7. 声响提示: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4. 主要配置
			4.1 主机 1 台
			4.2 测量线 1 根
			4.3 锉夹 4 根
			4.4 唇挂钩 5 个
			4.5 测量仪探针 2 根
			4.6 牙髓活力探针 2 根
			4.7 电源适配器 1 个
			4.8 测试器 1 个
			4.9 使用说明书 1本
			4.10 合格证 1 份
			4.11 保修卡 1 份
			4.12 装箱单 1 份
	牙科		1、▲注册证: 手术动力系统
6	手术	1 套	2、▲操作系统:全中文显示、种植、微创拔牙、电动高速、电动低速,并带下级操

	-1 1		作菜单。
	动力系统		^{作米甲。} 3、冷却功能:外接生理盐水、马达可内出水用于 1:5 增速手机 20 万转工作不发烫。
	が (含		
	种植		4、使用方便:插电即用,适合手术室使用,不需外接空压机与负压,操控简单,携
	系统)		带方便。
			5、工作安全:操作温升〈8℃(安全防护不烫手)内循环冷却系统
			6、▲手机配置: 40:1 种植手机、1:4.2 外水反角手机、1:5 迷你头、1:1 电动弯机,
			四种手机需独立注册证。
			7、▲界面控制: ≥7 英寸液晶触控显示屏精准调节转速、扭力、灯光、水量大小
			8、▲临床应用:具备种植牙功能"定位、导向、钻孔、植入"扭力、转速按手术要
			求可调,修复、去龋、拔牙等
			9、马达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含内喷水装置、高光 LED 灯(色温 5000-5500K)
			10、操作控制:无级变速脚踏控制及切换子菜单程序,可触屏控制。
			11、接口标准: 符合 IS03964 国际标准 (YY1012)
			12、▲马达转速:输出稳定不卡顿,最低转速 100 转/分钟,最高转速 40000 转/分钟
			13、▲专属拔牙手机: 迷你头 1:4.2 反角手机,不锈钢,重量: 64g 以内,机头直径
			9.6 mm 以内, 机头高度 14.5mm 以内, 最高转速 168000rpm。
			14、专属电动高速: 迷你头 1:5 增速手机,不锈钢,机头高度 12.7mm,机头直径 9.5
			mm 以内, 重量 69 g 以内。
			18、设备有限期: ≥10 年
			19、专属配件:可消毒盐水管 3 条
			1.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2. 极限负压值:≥0.08MPa
		动	3. 噪音:≤65dB(A)
			4. 输入功率:180VA
	电动		5. 抽气速率: ≥20L/min
	吸引		6. 贮液瓶:2500mL/只,2 只
7	器(贮	5 套	7. 配置清单
	液瓶 2500m		1) 腹腔吸引管 1支
	1/只)		2) 空气过滤器 2只
	17717		3) 吸引软导管(长度 2 米) 1 根
			4) 电源线 1 根
			5) 熔丝管(RF15×20×20A) 2 只
			6) 脚踏开关 1 只
	血液		一、技术参数
8	透析	2 台	1.▲机身尺寸: 机身宽度≤450 mm 深度≤500 mm

	滤过		2. 设备使用年限: ≥7 年
	机		3. 供水: 压力范围至少包含: 1-3bar; 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5 ℃~30 ℃。
			4. 透析液流速: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3.0~40.0°C, 具备超温报警。
			6. 超滤速度: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50~4.00L/h。
			7. 动脉血泵: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40~600mL/min。
			8. 肝素泵: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0~9.0mL/h。
			9. 空气监测器: 超声波检测; 检测精度: ≤0.05mL。
			10. 动脉压: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00~+400mmHg; 测量精确度: ±10mmHg。
			11. 静脉压: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80~+400mmHg; 测量精确度: ±10mmHg。
			12. TMP: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00~+500mmHg; 测量精确度: ±20mmHg。
			13. 透析液浓度: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2.9 ~15.0mS/cm。
			14. 置换液流速: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18L/h
			15. 治疗模式: 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 和 OHF。
			16. 人机交互: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7. 双动脉压力监测: 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力监测。
			18. 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原理监测。
			19.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20. 报警功能: 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1.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
			毒温度最高可达 80℃。
			22. 后备电池: 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
			时间≥20 分钟
			23. 个性化透析: 可预存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4. 透析液过滤: 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5. 液面调整: 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6. 通讯组件: 标配网络接口。
			27. 血压计组件: 标配血压计组件。
			1. 重量: ≤4. 2kg (标配, 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 分辨率≥1024×768 像素, 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
	除颤		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9	监护	1台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仪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

用于年龄29天以上人群。

-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 T。
- 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 1/2/3/4/5/6/7/8/9/10/15/20/30/50 J.
-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 13.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 1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 J≤4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 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 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 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20.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 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21. 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 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 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 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 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 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 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
- 27.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 28. 阻抗呼吸率范围: 0-200rpm。
- 29. 可选配监护功能: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 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MDR) 认

			T
			证。
			31. 脉率范围: 20-300bpm。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
			(新生儿)。
			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
			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6.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 3. 4. 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
			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8.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20° C-55° C, 湿度范围: 5%-95%, 大气压范围: 57. 0 kPa ~
			106. 2 kPa。
			1.12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十二中图机		2. 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
			3.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
			4. 显示屏幕≥10 英寸
			5. 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10		1台	6.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7.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8. 心电图主机支持 2. 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9. 锂电池额定容量≥8000mAh,在 40℃或以下支持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10. 耐极化电压: ±600mV
			27

- 11. 定标电压: 1mV±1%
- 12. 共模抑制比: >125dB (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 13. 内部噪声: ≤10 μ VP-P
- 14. 频响范围: 0.05Hz~350Hz (-30%~+10%)
- 15. 存储量: 支持≥1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 ▲16.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 17. QTc 参数测量: 內置 5 种及以上测量算法, 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18.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9. 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
- 20.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 21.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 完成提醒。
- 22. 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 23.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 24. 记录测值包括: 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等。
- ▲25.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 26.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 27. 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 28. 梯形图生成技术
- 29. 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 ▲30. 与医院现有心电电生理系统互联互通,投标报价包含接口费,提供院内现有心电电生理系统厂家的无缝对接证明函。
- 31. 配套推车
- 32.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机	1	套	
电源适配器	1	套	包含电源线
导联电极	1	套	
导联	1	套	
产品保修卡	1	份	

		合格证	1	份		
		说明书	1	份		
▲二、商务要	要求					
交付的时间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和地点	2. 交付地点: 东兴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	待设备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正式合格足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在市财政局下拨资金到账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售后服务	1、保修期:设备整机及配件全保三年 2、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设备整机及配件全保三年;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4、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故障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72小时不能解决,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项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维修保养: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质保期和保修期终生维修服务、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持24小时电话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7、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设备技术人员免费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培训时间为5个工作日。8、备件要求:供应商应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	〔按照出厂原包装 , 并	附加货物运输必	要外包装,运输	俞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	別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成交人承担因多次验收而产生的验收费用。 5. 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人须出具成交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 不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 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8 项产品"血液透析滤过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以上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竞标货物的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76.35 万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各分项采购预 算(万元)	数量(台/ 套/批)	单价(万元)	
	1	电动根管治疗仪	0.49	2	0. 98	
	2	口腔显微镜	4. 49	1	4. 49	
	3	医用头灯	0. 359	1	0. 359	
	4	头戴式牙科放大镜	0. 421	1	0. 421	
	5	根管长度测量仪	0.30	2	0.60	
采购预算	6	牙科手术动力系统 (含种植系统)	4. 30	1	4. 30	
	7	电动吸引器(贮液瓶 2500m1/只)	0. 0898	5	0. 449	
	8	血液透析滤过机	27. 195	2	54. 39	
	9	除颤监护仪	5. 97	1	5. 97	
	10	十二导心电图机	4. 39	1	4. 39	
		合计 (万元)		76. 35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 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 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 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号	区或者电	电子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4	É.	月	H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ν Ξ	
11	٠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年 月	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	名称:									
供应	Z商名称:									
					į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金额大写:	人民币_	•	(¥)					
竞标	货物中,属	属于优先系	(胸节能)	产品总值为	J¥	(具体明细	详见附表,	附表格	式自拟),占	
本竞	标报价的比	上例为	%;属于	优先采购理	不境标志产品	品总值为¥		(具体)	明细详见附表,	

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夏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 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包装和运输			
验收标准			
进口产品说明			
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族人联合会关于	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	7〕141 号)的规	R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技	是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u> </u>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	医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	L 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瓦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年_	月日],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	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	关的投诉请求	於: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i>(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i>	(卖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u>(<i>是/否)</i></u>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合计金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	付间(期限):
2. 履行均	也点:
3. 履行力	方式
(1) Z	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
	2. 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
间: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 。
-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 4. 付款要求: 待设备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正式合格足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在市财政局下 拨资金到账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 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 处理、处罚。
 -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

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 5)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响应参数要求。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设备整机及配件全保三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_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 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 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